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Non-Cancellable Contract Indebtedness Endorsement - CNCC07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0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不可撤銷合約欠款」係指因依據應收帳款相關之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貴公司有義務向供應商購買應收帳款而產生的負債。

貴我雙方同意,僅基於不可撤銷合約欠款而言,一般條款第 1.02 o.條應不予適用,又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c) 如有任何撤銷或限縮,應適用於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當日後,由供應商出貨及/ 或提供之服務轉讓予貴公司之應收帳款。然而,該等撤銷或限縮不適用於任何不 可撤銷合約欠款,前提是買方所欠債務不得超過最長延展期限。

本公司就此類不可撤銷合約欠款的責任僅限於:

- 由供應商出貨及/或提供之服務而轉讓予貴公司之應收帳款,至遲不得超過以下較早者:
 - (i) 本公司通知撤銷或限縮之日後 (XX) 日;以及
 - (ii) 保單終止日;以及
- 2. 買方於特別條款所列國家進行交易,且該國於本公司通知撤銷或限縮日之評等為 (國家等級)。

雙方同意不可撤銷合約欠款的最長延展期限應為零 (0)。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